

#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

闽水评技〔2024〕19号

## 福建省宁化县石板桥水库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：

根据项目审查任务书（任务编号：行政审批 2023-205），2023年12月28日，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《福建省宁化县石板桥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可研报告》）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厅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、计划财务处、水资源管理处、水旱灾害防御与水文处，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，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，三明市水利局，宁化县人民政府，宁化县水利局（项目业主）以及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编制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。会前专家查勘了项目现场。

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《可研报告》主要内容的汇报、有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，经讨论和审议，形成评审专家组意见。2024年1月30日，编制单位提交修改后的《可研报告》。2月2日，我中心组织召开《可研报告》复核会，形成专家组复核意见。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《可研报告》，于3月19日提交《可研报告》（报批稿）。

我中心审核认为：《可研报告》（报批稿）的编制深度、质量基本满足《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》（SL/T 618—2021）要求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

宁化县位于福建省西部，武夷山东麓，县域总面积2407.46平方公里，主要河道东溪、西溪会合于县城东郊，称翠江。宁化县是农业大县，国家和省商品粮基地；矿产资源较为丰富，是福建省17个重点矿产县之一；是全国南方56个重点林区县之一；是著名的革命老区、苏区，红军长征的四个起点县之一。

宁化城区现状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，仅达到国家防洪标准低限，且难以通过加高防洪堤的措施来提高防洪标准。宁化县泉湖灌区及翠郊灌区存在部分耕地未能得到有效灌溉问题。随着工业的持续发展，以及规划9大工业产业园区的落地，工业用水量将快速增长，宁化县现有供水能力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供水需要，需建设新水源。

拟建的石板桥水库位于东溪左岸支流泉湖溪上，坝址以上

集雨面积 192 平方公里。通过石板桥水库调蓄削峰，可将宁化城区东溪河段防洪标准从 20 年一遇提高到 30 年一遇。石板桥水库新增年供水量 3306 万立方米，可为泉湖灌区湖村镇灌片新增保灌面积 1.05 万亩，并满足下游翠郊灌区、泉湖灌区共 2.34 万亩耕地灌溉用水需要；可满足硅新材料集中区（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）、湖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用水需求，支撑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建设石板桥水库工程是必要的。

石板桥水库已列入《福建省沙溪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》《福建省宁化县泉湖溪流域综合规划》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水利建设专项规划》《福建省宁化县水资源配置规划（2019—2035 年）》以及全国“十四五”中型水库规划，建设依据充分。

## 二、水文

（一）同意以渔潭水文站为参证站，采用 1961 年 3 月—2019 年 2 月径流系列资料，通过水文比拟法推求坝址径流成果。坝址多年平均流量 6.48 立方米每秒，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2.04 亿立方米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坝址、厂址设计洪水采用瞬时单位线法成果。坝址 50 年一遇、500 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 869 立方米每秒、1288 立方米每秒；厂址 50 年一遇、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 1030 立方米每秒、1130 立方米每秒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坝址、厂址分期设计洪水成果。

（四）同意坝址泥沙分析成果。多年平均悬移质、推移质年输沙量分别为 1.94 万吨、0.58 万吨。

(五)基本同意坝址、厂址设计断面的水位流量关系曲线成果。下阶段应根据实测资料进行复核和修订。

(六)基本同意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计。结合本工程，建设泉上水文站、石板桥气象站、石板桥坝前水位站、石板桥坝下水位站、水茜水位站、沙坪水位站、龙门桥水位站、龙曲沟雨量站、太平山雨量站。

### 三、工程地质

(一)同意区域地质评价。工程区属于区域构造稳定区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.05g，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.35秒，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。

(二)基本同意水库区工程地质评价。水库基本不存在渗漏问题，水库附近分布在正常蓄水位高程以上的农田及民房存在淹没问题，库岸总体稳定，不存在水库淤积问题。

(三)基本同意坝址比选的地质意见，推荐下坝址方案。上、下坝址地层岩性、地质构造方面基本相当。上坝址左岸往下游顺河向山脊单薄，覆盖层~强风化层深厚，地下水位及相对隔水层顶板埋藏深，存在库水从狗芥坑沟穿山脊发生渗漏的问题，需进行防渗处理，防渗处理工程量比下坝址大。下坝址坝基建基面为弱风化完整性差~较完整的III<sub>2B</sub>类岩体，坝基整体抗滑稳定性较好。推荐的下坝址岩性为变质泥质砂岩，对初选的堆石混凝土重力坝坝型，存在坝基渗漏及坝肩绕坝渗漏等主要工程地质问题。

(四)基本同意发电引水建筑物、消能电站厂址方案比选的地质意见，推荐引水式厂房方案。引水管线沿线除部分管段地基

为全风化岩层外，其余管段地基为弱风化岩层及微风化岩层。厂房地基为弱风化岩层。

(五) 基本同意施工导截流建筑物的工程地质评价。

(六) 基本同意主要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。

(七)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的勘查评价。石料、土料储量和质量满足要求。在工程区勘察范围内，天然砂砾石料缺乏，可从行洛坑钨矿石料场购买混凝土骨料。

#### 四、工程任务和规模

(一) 同意工程任务以防洪、灌溉、工业用水为主，兼顾消能发电。水库建成后，可将宁化城区东溪河段防洪标准从现状20年一遇提高至30年一遇。灌溉范围为泉湖灌区和翠郊灌区，灌溉面积3.39万亩。工业用水受水区为硅新材料集中区(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)、湖村循环经济产业园。消能电站装机容量为2500千瓦。

(二) 同意基准年为2021年，设计水平年为2035年，灌溉保证率为90%，供水保证率为95%。

(三) 基本同意需水量预测及区域水量供需平衡分析成果。预测2035年需水量为11371万立方米，现状可供水量为8468万立方米，缺水量为2903万立方米。拟通过建设石板桥水库，增加可供水量为3306万立方米。

(四) 基本同意宁化城区东溪河段现状安全泄量为1600立方米每秒，为将东溪河口30年一遇洪水削减至安全泄量，需设置防洪库容1240万立方米。

(五)基本同意水库正常蓄水位为388米。基本同意水库死水位为376米，死库容为298.1万立方米，调节库容为1305.7万立方米，库容系数为6.41%。

(六)基本同意水库兴利调节计算方法及成果。水库多年平均可供水量为3305万立方米，其中硅新材料集中区(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)、湖村循环产业园工业用水量为1120万立方米，农田灌溉用水量为2185万立方米；消能电站总装机容量为2500千瓦，多年平均发电量为818.4万千瓦时。

(七)基本同意水库调洪计算方法及成果。水库汛期限制水位为382.00米，30年一遇防洪高水位为389.90米，5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390.30米，500年一遇校核洪水位为390.90米，总库容为2231.9万立方米。

(八)同意库区回水水面线计算方法和成果。5年一遇回水尖灭点距大坝13.18公里，20年一遇回水尖灭点距大坝13.4公里。

(九)基本同意工程实施影响分析。

## 五、节水评价

(一)基本同意现状节水水平评价及节水潜力分析。

(二)同意设计水平年的节水目标与指标。

(三)基本同意节水符合性评价。

预测2035年供水区需水量为11371万立方米，与《三明市宁化县水资源配置规划报告》基本一致，符合三明市水利局、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9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

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》中各地控制目标的要求。预测 2035 年供水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7 立方米，满足 2022 年 7 月省水利厅联合省发改委印发的“十四五”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（闽水资源〔2022〕1 号）要求。

#### （四）基本同意节水措施方案及节水效果评价。

#### （五）基本同意水资源刚性约束分析结论。

宁化县 2035 年需水预测量为 2.69 亿立方米，未超过宁化县 2030 年 2.85 亿立方米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，符合区域用水总量管控指标要求；水量全部取自沙溪片区，未超过闽江流域水量分配成果表中宁化县的用水指标 2.87 亿立方米，符合流域水量分配方案要求。

### 六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#### （一）工程等级和标准

1. 同意工程等别为Ⅲ等。拦河坝、进水口等永久性主要建筑物级别 3 级，输水管道及厂房的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。拦河坝洪水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计、500 年一遇校核，泄水建筑物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 30 年一遇，厂房洪水标准按 30 年一遇设计、100 年一遇校核。

2. 同意工程抗震设计烈度为 6 度。

3. 同意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挡水建筑物、泄洪消能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输水建筑物及发电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。

#### （二）工程选址及选线

1. 同意选定位于湖村镇下埠村泉湖溪石板大桥上游约 250 米的下坝址作为推荐坝址。
2. 同意推荐的输水系统线路方案。
3. 基本同意选定位于石板大桥下游约 350 米原石板桥电站站址为消能电站厂址。

### （三）工程总布置

基本同意工程由拦河坝、溢洪道、输水系统及消能电站等主要建筑物组成。为灌区与工业用水配套的九积坑提水泵站、灌溉渠道、供水管道等设施已列入其他项目，应与本工程同步实施。

### （四）主要建筑物

1. 同意基本坝型选用堆石混凝土重力坝。坝顶高程为 392 米、长 124 米，顶宽 6 米，底宽 26.25 米，坝高 36 米。
2. 基本同意泄水建筑物采用坝顶开敞式表孔泄洪方案，溢流堰顶高程为 379 米，设 3 孔、单孔宽 5.5 米弧形钢闸门，底流消能。
3. 基本同意输水系统布置。输水系统由进水口、输水管道等组成。进水口位于右岸坝段；输水管道自进水口起沿现有明渠铺设，至渠道末端接电站岔管，设计引水流量 13.2 立方米每秒。输水管道采用钢管，长 494.71 米，管径 2.8 米。在输水管道首部明管段预留管径 0.8 米供水岔管，供下游硅新材料集中区（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）工业用水。考虑河道生态泄水的需要，在右岸坝体埋设一根 DN1000 生态流量泄放钢管，下泄生态流量 0.65 立方米每秒。

4. 基本同意消能电站厂区布置。
5. 基本同意边坡处理工程设计。
6. 基本同意右岸上坝道路及电站厂房永久对外交通道路的布置。
7. 基本同意工程安全监测设计。

## 七、机电及金属结构

(一) 基本同意选定 2 台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，总装机容量 2500 千瓦。

(二) 基本同意电站以 1 回 35 千伏线路送出后接入电网，电气主接线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。

(三) 基本同意坝区供电方案。

(四) 基本同意电站主要电气设备选型及布置方案。

(五) 基本同意电站电气二次设计方案。

(六) 基本同意各类金属结构的型式、启闭设备及布置方案、防腐蚀措施。

(七) 基本同意消防总体设计方案。

## 八、施工组织设计

(一)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及导流方式。下阶段应对导流方案作进一步比选。

(二) 基本同意导流建筑物的布置、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方案。

(三) 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33 个月。

## 九、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

### (一) 建设征地范围

1. 同意各淹没对象的水库淹没处理设计洪水标准。
2. 基本同意水库淹没影响处理范围、工程建设区永久征地和临时用地范围。

### (二) 建设征地实物

基本同意实物调查成果。工程建设永久征地 3278.07 亩。水库淹没影响各类土地面积 3242.85 亩，迁移人口 61 户 318 人，拆除房屋 26170.96 平方米。影响坟墓 57 座，农工商企业 4 家；影响农村水渠 8002.9 米，小型拦河坝 2 处。专项设施影响包括乡村道路 8.23 公里，村道 1.574 公里，电力杆路 6 公里，通信杆路 16.694 公里，水电站 1 座，城门窑址 1 处。

### (三) 基本同意农村移民安置方案。

### (四) 基本同意土地复垦初步方案及耕地占补平衡分析。

### (五) 基本同意专项设施处理方案和防护工程设计。

### (六) 基本同意库底清理设计。

## 十、环境影响评价

(一) 基本同意工程方案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区域“三线一单”的符合性分析。

(二) 基本同意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预测评价。水库最小下泄生态流量取多年平均流量的 10%，即 0.65 立方米每秒。工程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。

### (三)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措施。

### (四) 基本同意环境管理方案与监测计划。

## **十一、水土保持**

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内容。工程建设方案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分布。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主要为枢纽工程防治区、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、弃渣场防治区、交通设施防治区、表土临时堆场防治区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分析与预测。

(四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总体布局。

(五) 基本同意弃渣场设计、表土保护和利用设计内容。

(六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内容。

(七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和工程管理方案。

## **十二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、节能评价**

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、节能评价内容。

## **十三、工程管理**

(一) 基本同意工程运行期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人员编制。

(二)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工程建设招投标方案。

(三) 同意工程的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和主要管理设施。

## **十四、工程信息化**

基本同意工程信息化建设任务和系统功能。

## **十五、投资估算**

(一) 同意采用的投资估算编制依据、定额及收费标准。

(二) 工程估算静态总投资 59085.88 万元, 总投资 60765.90

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5384.58 万元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41731.26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176.19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793.85 万元，建设期融资利息 1680.02 万元。

## 十六、经济评价

(一)基本同意资金筹措方案。项目非债务资金 40000 万元，占静态总投资的 67.70%，其余为债务资金。

(二)基本同意国民经济评价和财务评价的结论。

## 十七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

基本同意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内容。

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

2024 年 3 月 21 日